

2014年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CaiJing
FaGuiYu
KuaiJiZhiYe
DaoDe

练习码



www.esp.com.cn

电话查询：010-67862315

经济科学出版社

防伪码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14 年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4. 4

2014 年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4602 - 8

I. ①财… II. ①全…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教材 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教材
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试 - 教材 IV. ①D922. 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3812 号

责任编辑：黄双蓉

责任校对：刘 昕

版式设计：齐 杰

责任印制：邱 天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ls.tmall.com>

河北零五印刷厂印装

880 × 1230 32 开 8.25 印张 210000 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602 - 8 定价：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据此，《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3 号）规定，“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考试合格标准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和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实行无纸化考试，无纸化考试题库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建设”。为促进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知识结构科学合理，充分发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在会计市场准入中的积极作用，财政部于 2014 年 4 月全面修订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对 2009 年 10 月印发的考试大纲的有关内容作了较大调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考试大纲是组织建设全国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的唯一依据。

为适应这一新变化新要求，更好地满足广大考生和各地会计管理机构的需求，帮助广大考生准确理解和掌握考试大纲有关内容，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培训教学并具有丰富教学实践经验的部分专家，编写了“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本套辅导教材共分四册，分别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会计电算化》和《珠算》。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突出了以下特点：一是紧扣考试大纲，内容权威，辅导教材的内容与考试大纲规定完全一致，难易程度适中，便于考生学习应考；二是关注会计实务，强调从事会计工作所需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重视会计基础知识的介绍和业务处理能

力的培养；三是表述简明扼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为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学习、理解和巩固辅导教材内容，我们采用了书、网结合的学习模式，凡购买正版图书的考生，均可登录“乐会网 www.happyacc.com”进行注册，通过刮开图书封面上防伪标贴（“刮刮卡”）进行图书真伪验证，并免费获得每个章节配套的练习习题及在线考试模拟试题，以更好地帮助考生达到以练助考的效果。

本套辅导教材是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复习应考和会计实务工作者的重要学习参考用书。广大考生、会计工作者和各地会计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订本套辅导教材作为考试辅导用书。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201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1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1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4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4
二、会计工作的行业自律	6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7
第三节 会计核算	9
一、总体要求	9
二、会计凭证	12
三、会计账簿	12
四、财务报表	12
五、会计档案管理	13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6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16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23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25

第五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27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27
二、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28
三、会计工作交接	30
四、会计从业资格	33
五、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	3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0
一、法律责任概述	40
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	41
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2
课后习题	43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现金结算	49
一、现金结算的概念与特点	49
二、现金结算的渠道	50
三、现金结算的范围	50
四、现金使用的限额	51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52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与特征	52
二、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53
三、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53
四、办理支付结算的要求	54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56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与分类	56

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基本原则	62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62
四、违反银行账户管理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64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66
一、票据结算概述	66
二、支票	71
三、商业汇票	75
四、银行汇票	82
五、银行本票	85
第五节 银行卡	87
一、银行卡的概念与分类	87
二、银行卡账户与交易	89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92
一、汇兑	92
二、委托收款	94
三、托收承付	96
四、国内信用证	98
课后习题	100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18
一、税收的概念与分类	118
二、税法及其构成要素	121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25
一、增值税	125
二、营业税	141

三、消费税	146
四、企业所得税	153
五、个人所得税	158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65
一、税务登记	165
二、发票开具与管理	169
三、纳税申报	171
四、税款征收	173
五、税务代理	179
六、税务检查	180
七、税收法律责任	182
八、税务行政复议	184
课后习题	186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96
一、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196
二、国家预算概述	197
三、预算管理的职权	198
四、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200
五、预算组织程序	202
六、决算	205
七、预决算的监督	206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07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207
二、政府采购的概念与原则	208

三、政府采购的功能与执行模式	210
四、政府采购当事人	212
五、政府采购方式	216
六、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218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20
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概念	220
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220
三、财政收支的方式和程序	222
课后习题	223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29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29
一、职业道德的特征与作用	229
二、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与特征	231
三、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232
四、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234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35
一、爱岗敬业	235
二、诚实守信	237
三、廉洁自律	238
四、客观公正	238
五、坚持准则	239
六、提高技能	240
七、参与管理	241
八、强化服务	241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42
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含义	242
二、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	242
三、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	243
四、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	244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46
一、财政部门的组织推动	246
二、会计行业的自律	246
三、企事业单位的内部监督	246
四、社会各界的监督与配合	246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47
一、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的意义	247
二、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机制	248
课后习题	249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例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而会计关系就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为了规范会计行为和调整会计关系，保证会计工作有序进行，国家需要制定实施一系列的会计法律制度。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已经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主体，由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有机构成的会计法律制度体系。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属于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如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法》于1985年颁布，1993年、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现行的《会计法》是1999年修订于2000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其立法宗旨为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注册会计师法》是规范注册会计师及其行业行为规范的最高准则。该法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主要规定了注册会计师的考试与注册、承办的业务范围和规则、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协会的相关问题，并对注册会计师有关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会计师条例》等。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国务院2000年6月21日颁布并于2001年1月1日起施行，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

报告的规定的细化。它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法律责任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会计师条例》是国务院 199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对总会计师的设置、任职条件、职责权限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三）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如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

国务院其他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会计部门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违背，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云南省会计条例》于 1997 年 1 月 14 日制定通过，并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进行了修订。

此外，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也可制定会计规范性文件。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管理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与基本制度，是贯彻落实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行业管理和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等。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相互协作的关系。

(二)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1）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2）国家统一的会计监督制度；（3）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4）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制定符合《会计法》要求且与其具体情况相适应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后实施。

2. 会计市场管理

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有权管理和规范。

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监管和退出管理三个方面。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范畴。

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获准进入会计市场后，这些机构和人员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当资格不再符合时，原审批机关应当撤回行政许可。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执行业务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在职业过程中有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职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人才是我国经济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也是我国人才队伍中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形成阶梯式的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以及会计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评价体系等。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

4. 会计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监督还包括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工作，并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会计工作的行业自律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财政部和理事会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法定组织。

(二)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三)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